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到 7 人（含）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和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審訂碩士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訂定及修訂碩士班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（三）協助審查碩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輔導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擬碩士班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協助本系碩士班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每學年得召開產官學會議，另邀請專家及學生代表協助檢視相關事宜並修訂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